关于开展2022年

女职工“维权行动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工会，各高校工会、女工委员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以《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颁布十周年为契机，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全面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根据全总和省总要求，结合教育工会实际，决定于3月份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维权行动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活动主题

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全面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1. 具体安排

本次“维权行动月”主要开展三项主题活动。

1. 开展女职工权益保护知识竞赛。3月1日至6日，

全总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工会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等为主要内容，开展全国女职工权益保护知识竞赛活动。省教育工会将向各单位发放国家、省关于女职工权益的法律法规政策电子版汇编。各单位要在组织广大职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广泛组织发动男女职工积极参加全国女职工权益保护知识竞赛活动，结合实际开展线上线下普法宣传活动，提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知晓率、普及率，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参与率。

（二）开展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知识普及。全总将于3月14日至20日组织开展女职工“四期”保护、职业病防治、“两癌”防治、疫情防护等相关知识线上讲座。各单位要积极组织广大女职工收看讲座，并结合实际广泛开展线上线下知识讲座、义诊、“两癌”筛查等活动，帮助用人单位知晓并履行维护女职工劳动安全健康权益方面的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提高女职工劳动安全健康意识和能力，保障女职工健康权益，提升女职工健康水平。

（三）开展创建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主题宣传。为推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和相关配套支持措施落实，省教育工会将向各单位发放创建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宣传片、动漫微课等视频资料。各单位要广泛宣传创建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的理念和措施，围绕理念态度友好、职业发展友好、生育保护友好、照护支持友好、工作安排友好、职业健康友好等六个环节，积极推动用人单位创建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为女职工营造良好工作环境。

1. 工作要求
2.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教育工会、各高校工会、女工委员会要将女职工“维权行动月”活动纳入重点工作，整合资源力量，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要结各自实际，突出三个主题工作重点，细化活动方案，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组织实施，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3. 创新活动方式。各单位要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加强新媒体新技术运用，通过法律知识连载、知识竞赛、短视频、H5等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活动，增强活动吸引力和感染力，不断扩大女职工“维权行动月”活动的影响力，营造关心关注女职工权益的良好氛围。

各单位在“维权行动月”期间可随时报送活动中的图片视频资料、特色亮点工作及其成效等。省教育工会将上报省总工会，由省总工会择优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进行广泛宣传。联系人：赵晓枫，联系电话：0531-81676878，邮箱：sdjyghzxf@163.com。

山东省教育工会委员会

2022年2月14日